

关于对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1 号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红壹佰）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下滑及经营现金流量为负

根据半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1）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76 亿元，同比下滑 30.60%，归母净利润 485.53 万元，同比下滑 80.29%，扣非归母净利润 314.99 万元，同比下滑 85.74%。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分布于拉美、欧洲、中东、东南亚等海外地区，收入下滑主要系国际环境与外汇管制等影响。（2）LEDVANCE 系公司 2021-2023 年第一大客户，公司每年与 LEDVANCE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2021-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2.63 亿元、1.51 亿元、1.40 亿元、0.43 亿元，占比分别为 39.60%、32.25%、29.10%、24.41%，收入及占比均持续下滑。（3）报告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93.68 万元、-1,001.13 万元、-397.82 万元、-205.82 万元。（4）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50.23 万元，同比下滑 142.69%。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受到的外汇管制加剧，付款周期延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842.0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主要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因素变化情况及变

化原因，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幅度超过收入的合理性。（2）充分说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外汇政策等贸易环境的变化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变化，分析国际环境与外汇管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一致；结合期后贸易环境变化和新增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说明可比公司立达信近年来逐渐缩减光源类产品业务的原因，是否表明光源类业务市场容量或盈利能力持续下降，与其他可比公司光源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是否一致。（3）说明 2024 年半年度对 LEDVANCE 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别、金额、销售价格，是否发生异常变化；报告期对其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结合与其合作模式、在其供应商体系中的竞争地位、中标率、订单被取消概率、退换货情况、在手订单及变动情况，分析对其销售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 2024 年半年报是否按照合并口径对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进行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对 LEDVANCE 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外汇政策、期后回款等情况，分析是否对 LEDVANCE 存在回款风险；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账龄结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信用风险变化，分析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政策变化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5）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币结算方式、外币采购和销售情况、主要外币汇率波动情况、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情况、汇兑损益计算过程，汇兑损益与主要外币汇率波动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

一致及原因，结合近期汇率波动情况分析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按季度列示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况及原因。

2、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计提比例波动

根据半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1）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23 亿元、0.72 亿元、0.47 亿元、0.45 亿元，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3.11%、16.55%、10.02%、3.16%。（2）2021-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310.01 万元、390.01 万元、931.15 万元，2023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加强了库存管理，对以前年度积压的存货进行排查处理，将因订单取消导致的积压库存中可通用的部分用于北美及巴西市场其他客户订单的生产，对因订单取消不可通用的原材料及其他长期呆滞的原材料作变卖转销处理。2024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492.72 万元。（3）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 FOB 贸易模式，在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4.60%、19.37%、18.09%、23.74%。

请公司：（1）说明公司存货管理安排、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存货内控是否健全、存货管理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是否定期对存货库存进行排查、处理。（2）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比例、原因、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上述跌价准备在以后各年度转回、转销的具体金额、原因，结合存货跌价计提、大额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及充分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

提跌价调节业绩的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发出商品比例与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结合销售模式、运输周期、报关周期等，分析公司发出商品占比是否适当，发出商品是否真实。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zlshjg@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4 年 9 月 11 日